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

[轉知有關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規定，並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一案](#)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助理員

發佈於：2018-12-11 08:40:00

轉知有關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規定，並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一案

- 一、銓敘部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病致死，其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是否具因果關係，非旨揭參考指引第3點規定所應論究，而係規範於第4點戮力職務之評估標準，爰修正第3點文字。
- 二、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之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規定，詳情請參價 鞞C